



# 江苏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白皮书 ( 2019-2022 )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23年5月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习近平



# 目 录

前 言 .....	1
一、涉未成年人案件基本情况 .....	3
二、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	14
三、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	18
四、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 .....	22
五、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	27
六、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础建设 .....	32
结 语 .....	36
江苏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	37

# 前 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党和国家持续高度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后修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报告，形成审议意见，从法治建设层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并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法律责任。

2019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江苏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持续更新司法理念、不断拓宽保护领域，围绕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痛点、难点和堵点，融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融入社会、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梳理形成《江苏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9-2022）》（以下简称“白皮书”），分析当前涉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介绍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的特色创新做法。

在第73个国际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现将白皮书予以公开

发布，以期展示江苏省检察机关司法保护的担当作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凝聚更多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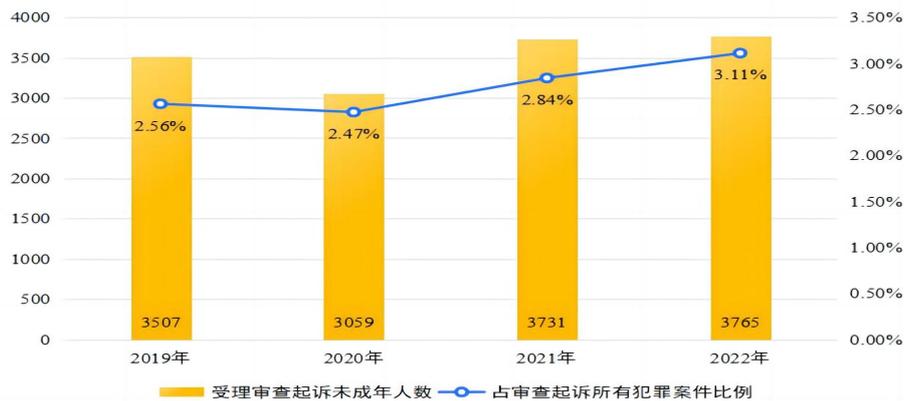
## 一、涉未成年人案件基本情况

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12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314人，不批准逮捕2813人；受理审查起诉14062人，经审查，提起公诉5422人（含附条件不起诉<sup>1</sup>考验期满后起诉人数），不起诉6505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不捕率<sup>2</sup>、不诉率<sup>3</sup>分别为54.87%和54.54%。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准逮捕6660人，提起公诉9064人。办理涉未成年人权益支持起诉案件574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1087件。

###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一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总体平稳。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分别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507人、3059人、

图1：2019-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sup>1</sup> 附条件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至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审查起诉时，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设置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考验期。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

<sup>2</sup> 不捕率=不批准逮捕人数/（批准逮捕人数+不批准逮捕人数）。

<sup>3</sup> 不诉率=不起诉人数/（提起公诉人数+不起诉人数）。

3731人、3765人，总体平稳，占审查起诉所有犯罪案件人数的比例略有增长，分别为2.56%、2.47%、2.84%、3.11%。

二是未成年人犯罪罪名相对集中。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人数居前七位的罪名分别是盗窃罪（4307人）、聚众斗殴罪（2525人）、强奸罪（1610人）、诈骗罪（1384人）、寻衅滋事罪（1077人）、抢劫罪（654人）、故意伤害罪（395人），七类案件总人数占全部犯罪人数的85.00%。其中，盗窃罪持续位居首位，且人数逐年上升，从2019年851人上升至2022年1226人；强奸罪排名由第五位上升至第三位，人数从2019年251人上升至2022年534人。

图2: 2019-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罪名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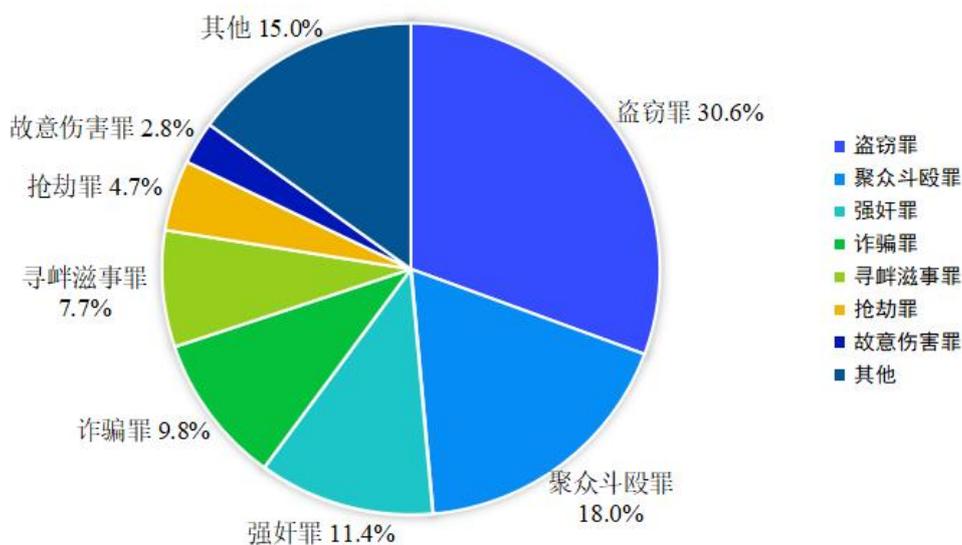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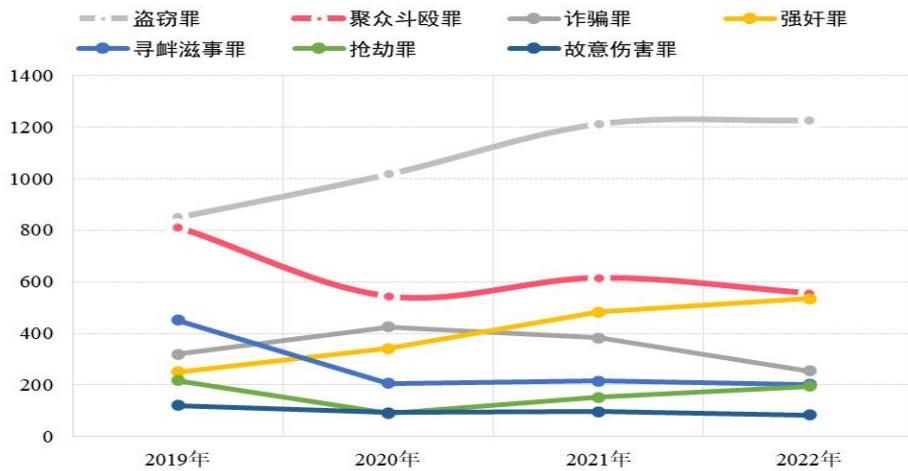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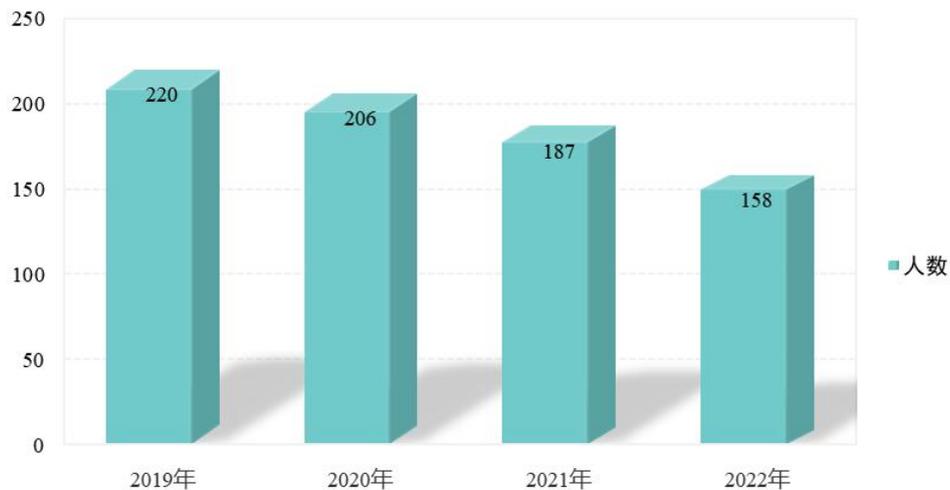


图3：2019-2022年受理审查起诉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罪名走势



三是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特征较为明显。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未成年被告人中，非户籍地作案人员占比55.13%，初中文化程度人员占比62.49%，16-18岁无业人员占比64.16%。值得注意的是，在校生犯罪人数连续三年下降，2019-2022年人数分别为220人、206人、187人、158人，2022年较2019年下降28.18%。

图4：2019-2022年未成年在校生犯罪情况



四是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趋势。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人数逐年上升，分别为181人、191人、295人、338人，2022年较2019年增加157人，增幅达86.74%。同时，占受理审查起诉全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人数的比例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分别为5.16%、6.24%、7.91%、8.98%。

图5：2019-2022年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五是未成年人再犯罪率持续下降。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数分别为131人、94人、86人、52人，占比分别为3.74%、3.07%、2.31%、1.38%，人数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图6：2019-2022年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曾受刑事处罚情况



## （二）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总体平稳。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批准逮捕人数分别为955人、564人、888人、406人，不捕率分别为52.27%、56.97%、63.75%、44.27%，从不捕情形看，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捕人数占不捕总人数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0.31%、85.28%、86.26%、8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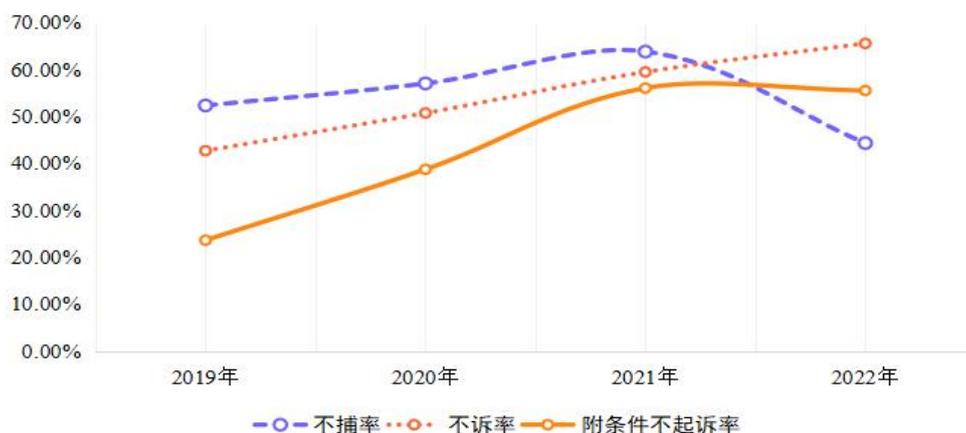
二是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持续上升。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起诉人数分别为1404人、1355人、1626人、2120人，不诉率分别为42.64%、50.67%、59.71%、65.49%。从不起诉情形看，法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人数占不起诉总人数比例逐年降低，分别为3.35%、2.29%、1.66%、0.85%。

三是附条件不起诉率<sup>4</sup>上升明显。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

<sup>4</sup> 附条件不起诉率=附条件不起诉人数/（起诉人数+不起诉人数+附条件不起诉人数）。

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人数分别为 813 人、1136 人、1913 人、1793 人，附条件不起诉率分别为 23.59%、36.68%、55.97%、55.46%，上升幅度较大。同时，因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或者重新犯罪等原因被提起公诉人数维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 32 人、31 人、42 人、54 人，占比分别为 3.94%、2.73%、2.20%、3.01%，反映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运行情况和帮教工作成效良好。

图7：2019-2022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



四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较高。2019-2022 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 11930 人，适用率分别为 80.06%、97.26%、92.60%、92.05%。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应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促进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对钝化社会矛盾、提高诉讼效率和犯罪治理效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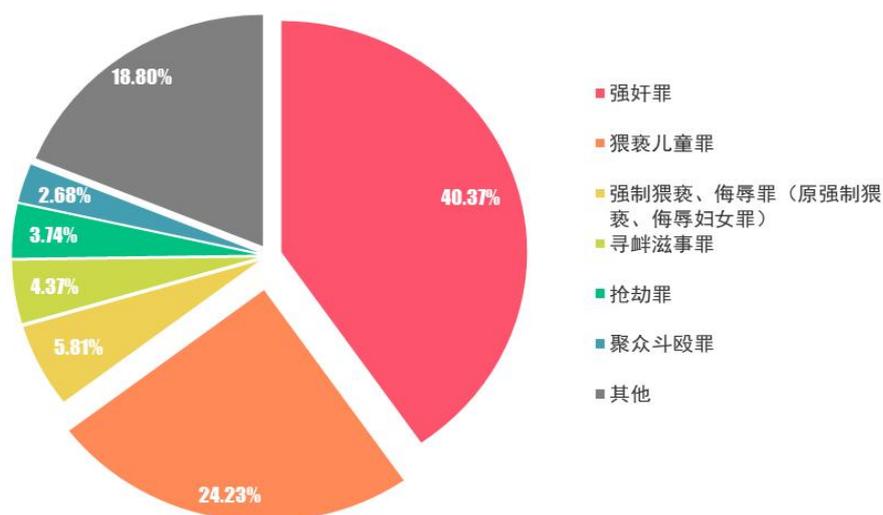
### （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一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态势。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准逮捕人数分别为1586人、1327人、1827人、1902人，2022年较2019年上升19.92%；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人数分别为2087人、2060人、2252人、2665人，2022年较2019年上升2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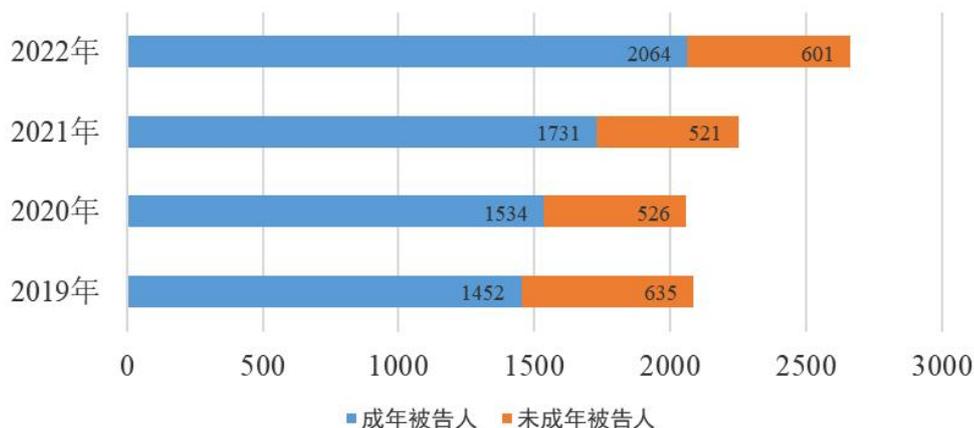
二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名相对集中。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人数居前六位的罪名分别是强奸罪（3659人）、猥亵儿童罪（2196人）、强制猥亵、侮辱罪（527人）、寻衅滋事罪（396人）、抢劫罪（339人）、聚众斗殴罪（243人），六类案件人数占全部案件人数的81.20%，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仍需高度重视。

图10：2019-2022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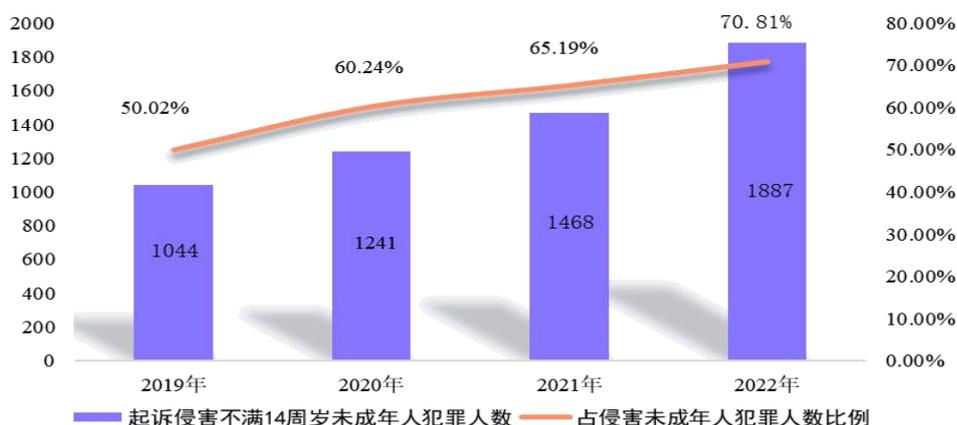
三是犯罪主体中未成年人占一定比例。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人数分别为635人、526人、521人、601人，占比分别为30.43%、25.53%、23.13%、22.55%。

图11:2019-2022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主体情况



四是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占比持续上升。2019-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系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案件人数分别为 1044 人、1241 人、1468 人、1887 人，占比分别为 50.02%、60.24%、65.19%、70.81%，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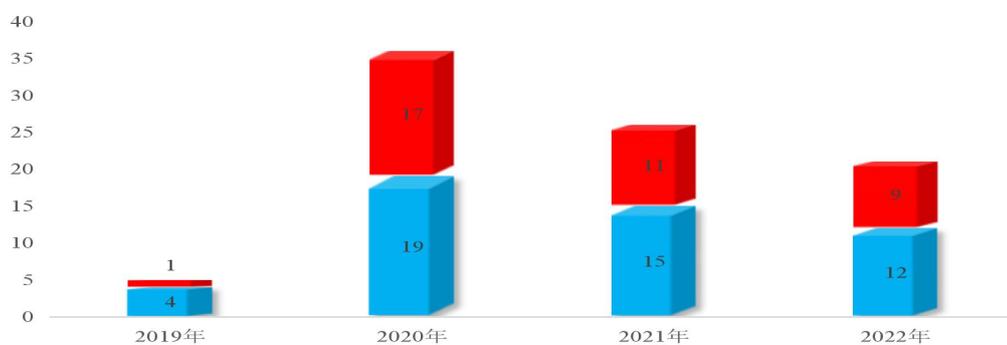
图12: 2019-2022年起诉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案件情况



#### (四) 综合维护涉案未成年人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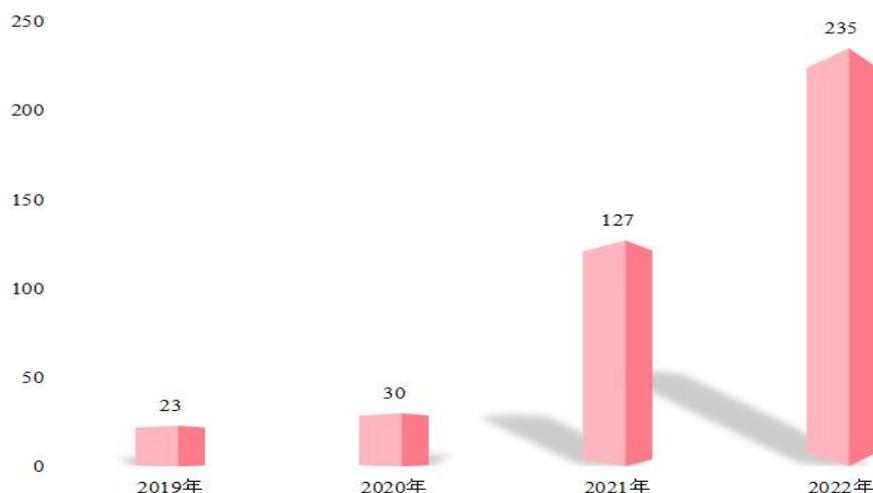
一是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监督工作稳步推进。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共对监护侵害、监护缺失行为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或变更监护人159件，其中支持个人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分别为4件、19件、15件、12件；支持单位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分别为1件、17件、11件、9件。

图13: 2019-2022年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情况



二是支持起诉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追索抚养费等其他支持起诉案件数分别为23件、30件、127件、235件，案件量快速增长。

图14: 2019-2022年其他支持起诉类案件情况



三是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深化。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个人信息保护、娱乐游戏、文身治理等领域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分别为53件、179件、377件、478件，案件量大幅增长。

图15: 2019-2022年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情况



## 二、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打击。同时，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综合运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等多元化救助方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困境。

### （一）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一是坚决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从重提出量刑建议。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共有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283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针对该类案件办理中存在的证据审查认定标准不一情况，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指导意见》，建立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的证据审查模式，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妥善办理舆情广泛关注的奸杀女童案件，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死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性侵幼女案件中，坚持深挖彻查，通过电子数据发现被害人还曾与周某发生性关系，依法对周某强奸案开展立案监督，最终周某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二是突出打击疫情期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于疫情期间利用“线上家长群”实施网络诈骗、“大灰狼”通过网络“隔空猥亵”未

成年人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确保疫情期间未成年人保护“不掉线”。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在疫情期间冒充任课老师在 QQ 家长群内发布虚假信息、诱骗家长交费的行为，依法以诈骗罪批捕、起诉。苏州、连云港等地检察机关准确认定通过网络引诱、威胁未成年人发送隐私部位照片等网络猥亵未成年人行为，与接触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同等性质和社会危害性，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三是严厉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犯罪。**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从严惩处侵害在校学生犯罪，保障校园安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发生在校园内的随意殴打学生案件，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对笪某某等人提起公诉，后笪某某等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学校安全管理问题，检察机关认真分析研判并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帮助学校健全日常管理机制。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教师朱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案件，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提起公诉，从重提出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并建议判处朱某某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职业，获法院判决支持。

## **（二）切实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

**一是健全“一站式”司法保护工作机制。**为有效解决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问题，江苏省人

民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出台《关于做好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建立、用好集询问、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专门办案场所，规范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工作。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以及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青雁社工组织等在医院设立“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辟未成年人医疗“绿色通道”，确保未成年被害人第一时间接受询问，同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和救助。常熟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置“一站式”办案场所，构建“一站式”取证机制、“一键式”救助机制和“一体化”保护机制，已对 117 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取证。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已建成“一站式”专门办案场所 110 处，实现全省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

**二是多元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全省检察机关综合用好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多种方式，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市委政法委牵头制定《加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工作细则》，强化协助互助、信息共享，加大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维护力度。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强奸案中，依法为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申领司法救助金，委托心理咨询师针对被害人身心情况进行跟踪帮扶，并协同县教育局帮助被害人重新入学、减免学杂费，实现人性化精准帮扶。2019-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 2688 件，发放救助金 2561.41 万元，开展心理疏

导 9555 人次，协助提供生活安置 2042 人次。

**三是支持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通过支持起诉方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监护缺失、损害赔偿等问题。射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彭某某强奸案中，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系重度智力障碍，其父母均为智力障碍人士并已离异、其父亲不具备监护能力且无其他适格监护人的情况，在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及其他经济救助的同时，通过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为村委会由福利院托养，有效改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制侮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支持被害人对部分侵害人以及存在管理过错、未能尽到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场所经营者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获法院判决支持。

### 三、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推动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做到“宽容不纵容，厚爱又严管”，最大限度教育矫治罪错未成年人。

#### （一）积极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精准处置罪错未成年人

一是最大限度挽救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属于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用足用好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制度，为其重新回归社会留足通道。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敲诈勒索案时，综合考量徐某某作案时尚未成年、犯罪行为系受他人怂恿、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好等情况，依法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帮助其尽快、顺利地回归社会。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对姜某某盗窃案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7个月的考验期，并通过安排姜某某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的方式提高其社会责任感。

二是依法惩治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对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等恶性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全省检察机关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依法提起公诉，发挥刑罚的警示教育作用。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范某伙同他人实施校园欺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依法向法院起诉，后范某被判处

有期徒刑十四年。

**三是持续开展动态帮教。**全省检察机关结合个案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综合运用心理疏导、法治教育、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分级帮教矫治工作，并对未成年帮教对象的矫治情况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通过调整帮教期限、开展司法训诫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罪未成年人的认知偏差和行为偏差。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协调爱心企业为3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帮教期间的食宿、技能培训服务，既有效矫正未成年人的行为偏差，也帮助其掌握了谋生技能。2019-2022年，经检察机关帮教，全省共有1297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学校，454名涉罪未成年人考入高等院校，2699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就业。

**四是加强临界预防工作。**对于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等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临界预防工作。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就专门学校建设问题向省委政法委提交专题报告，推动出台《关于开展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指导、推动南京、徐州、淮安等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专门学校建立健全合作机制，目前已有2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入该校学习、接受帮教。同时，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江苏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训诫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通过规范化的检察训诫工作，教育警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认识改正错误。

## （二）深入执行特别程序，严格规范案件办理流程

一是**实质推进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提高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充分了解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原因、成长经历、家庭监护等情况，为考察帮教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公安机关在侦查环节开展社会调查并随卷移送调查报告。对没有开展社会调查或者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督促公安机关补充开展社会调查，或者及时委托、自行开展补充社会调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与当地公安局、司法局、社工组织等会签《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实施办法》，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开展社会调查工作。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自行开展补充社会调查共计1万余次。

二是**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全省检察机关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业法律援助律师队伍，选拔一批法律功底扎实、社会责任感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同时配合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教育挽救、认罪认罚、释法说理、听证等工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协作的实施意见》，选拔180名律师组建“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律师团”，专业办理涉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落实法律援助10502人，确保没有自行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全部受到法律援助。

**三是全面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推动组建以司法社工、社区干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人员为主的合适成年人队伍，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合适成年人在沟通、抚慰、教育、见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实现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

**四是切实强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效果。**全省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等有关单位建立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落细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确保应封尽封。对未规范开展犯罪记录封存的单位和部门，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法律监督。仪征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有关单位违规提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或拒不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问题，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促进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8999名未成年人依法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四、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

2018年，江苏省作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首批试点省份，开始探索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交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集中统一办理。2019年以来，从积极试点、有序推进到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已全部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一）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常态开展

一是规范开展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全省检察机关按照审查起诉阶段“每案必查”要求，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逐案开展评估，对出现认罪态度转变、被害人谅解等新情况，确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并同步落实观护帮教措施，避免“一放了之”。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罪未成年人变更强制措施81人。

二是依法开展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对羁押未成年人的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全省检察机关通过驻所检察、巡回检察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未成年犯管教所、集中关押未成年人的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通过监区巡查、监室清查、查阅台账、调看监控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监管执

法工作监督。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派驻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检察室，对未成年人分管分押情况、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开展检察监督。南京、连云港等多地检察机关在集中关押未成年人的看守所设立专门办公室，对日常工作情况开展监督。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针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管未成年人活动制发检察建议书17份，纠正72人混管混押问题。

**三是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对接，推动社区矫正执行机构依法落实分开矫正要求，并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制个性化矫正方案，实现精准矫正帮扶目标。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研发监督信息平台，对接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平台，通过数据比对发现监督线索，动态掌握未成年人的在矫情况。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150名未成年人开展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监督，对658名未成年人开展日常监管活动监督，纠正脱管漏管11人，纠正混合执行社区矫正27人，确保有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特别规定落实到位。

## （二）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拓展深入

**一是加大监护侵害与监护缺失监督干预力度。**对于监护侵害或者监护缺失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在依法惩处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建议、支持有关部门、组织或个人向法院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或变更监护人。兴化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吴某某放火案中，针对吴某某放火导致两名未成年子女严重烧伤、其妻子谢某某明知两名子女病情却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支

持提起撤销父母双方监护人资格诉讼，获法院判决采纳。同时，对能够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改善监护环境的，审慎启动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程序，帮助“问题家庭”重塑良好亲子关系。

**二是深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维护支持起诉工作。**全省检察机关依法通过支持起诉，办理除监护监督以外的损害赔偿、追索抚养费等案件，全面维护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聚焦“双减”政策，针对培训机构“退费难”等问题，支持未成年人家长群体提起追索培训费民事诉讼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新生儿父亲拒绝履行抚养义务情况，支持新生儿向生父追索抚养费，获得法院判决支持。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除监护监督以外的支持起诉案件415件，其中追索抚养费类175件，追索精神损害赔偿类52件。

**三是强化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全省检察机关着力加强对抚养、收养、教育、继承等领域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同时，通过检察听证、促成和解等方式，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促进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法院会签《关于建立涉少民事审判、执行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对涉未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南通市检察机关依法纠正法院在冻结涉案银行卡过程中对拆迁户解困租金补贴的不当冻结行为，帮助解决未成年人无力支付学费问题。2019-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就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3件，对民事案件审判程序中、民事案件执行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书 22 份，对行政案件审判程序中、行政案件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书 9 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6 件。

### （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显著

一是加强维护未成年人人身权等基本权益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从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出发，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主动通过公益诉讼维护未成年人基本权益。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对文身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犯未成年人身体权、健康权、发展权的行为，通过履行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使文身店店主承担民事责任，并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议，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也为国家层面出台《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提供了实践样本。沭阳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向县教育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教育部门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帮助一批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二是强化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监督。针对校园周边培训机构、零售、餐饮等行业存在的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先后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152 份，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184 次，督促职能部门对 249 家违规商户进行处罚。仪征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周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中，发现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民事案件线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周某某被法院判处支付

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 3 万元，并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是开展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监督。**全省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对宾馆、酒吧、网吧等重点场所监督，推动解决宾馆等住宿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烟、酒和彩票经营者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等问题。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行政机关落实监管措施，并充分发挥社会支持体系作用，促进综合治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刑事案件中发现的酒吧雇佣未成年人卖酒、允许未成年人饮酒等问题，综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督促涉案酒吧依法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要求。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全国首例电竞酒店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

## 五、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牢记“未成年人检察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最生动的诠释”，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努力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安全稳定、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 （一）深化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课堂，为充分发挥家庭保护的基础作用，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妇联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常态化、深入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妇联制定《关于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联合开展亲职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统筹指导，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规范性。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建成首批 13 个家庭教育基地，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全覆盖。江阴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不同类别的监护人，开展分类家庭教育指导，对有监护侵害行为的家长，在依法追究责任的时，提供法律知识辅导、心理疏导、亲子交流、家庭关系改善等培训；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家长，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开展家庭价值观教育、创伤识别教育等，促进发挥家庭教育作用。2019-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共计 807 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9956 次，取得良好效

果。

**二是健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机制。**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细，全省检察机关健全工作机制，联合职能部门明确线索接收移送、不报告追责处理等事项，让制度落实到位、“长出牙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省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联等单位印发《关于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并组织制作制度解读动漫、手册，在学校、社区、医疗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播放、发放，扩大制度的社会知晓度。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妇联等部门，推动政府在“i 淮安”APP 开通强制报告举报端口，建立网上填报制度，实现应报尽报、及时填报、填报直达。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接收医院移送拐卖儿童强制报告线索后，为全面打击借“送养”之名、行出卖之实的犯罪行为，向医院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引入“人脸识别系统”堵住冒名顶替生子的管理漏洞。自制度施行以来，全省共获取强制报告线索并立案 351 件，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26 件。

## （二）强化法治教育，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一是充实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队伍。**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包含检察长在内的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并推动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努力实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力量的扩充和加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签署《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意见》，明确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应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学校法治教育规划，并将每年5月的第二周确定为“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集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妇联等部门，选取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组建“未成年人保护网格员”队伍，开展法治教育等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有2405人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其中院领导704人。

**二是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素材。**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件，积极打造多主题、多形式的法治教育产品，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精准、贴合需求的法治教育服务。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针对校园欺凌预防、毒品犯罪预防等主题，研发系列法治教育课程，供全省法治副校长授课使用；拍摄制作《童年·快乐行》《青春·正步走》共12部系列法治教育片，在全省中小学校播放。淮安市人民检察院结合西游文化，创作出版《法话西游》漫画书籍，累计发行5万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列入全国“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图书。此外，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新类型案件，检察机关制作《“疫”起防诈骗》《真假班主任》等犯罪预防微课，有效提升疫情期间未成年人自护意识。

**三是拓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式。**为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效果，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创新教育方式，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教育，提高普法实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组建全省法治巡讲人才库，在全省组织开展“法治进乡村”

巡讲活动，打通法治教育最后一公里。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受众需求，通过课堂讲授、模拟庭审、编排法治情景剧、组织实地参观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教育。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还主动加强与政法委、教育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建立集普法教育、互动体验于一体的法治教育基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沉浸式法治教育。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布展面积达 3500 平方米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设置法治历程区、法治辩论区、VR 体验区、守法宣誓区等近二十个区域，已对 12 万余名学生开展教育。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已自建或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143 个。2019-2022 年，全省检察人员共为 1200 余万名师生授课 9000 余场。

### （三）加强专项监督，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发出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就法治校园建设问题向省教育厅制发检察建议书，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配合，开展“一号检察建议”专项督查活动，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面维护校园安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联合教育部门召开协商会议 501 次，签订落实文件 340 份，查访中小学、幼儿园 3942 所，督促整改校园安全问题 581 个。

二是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律监督行动。结合校园及周边安全问题整顿等重点项目，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南京

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栖霞区人民检察院就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公安机关开展旅馆业管理专题培训，并加大互查和专项督查力度。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对办案中发现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检查，出台多份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更加健全、完善的学校食品监管体系。自专项行动开始至2022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对8043家宾馆、4336家营业性娱乐场所开展了专项排查。

**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特殊关爱保护工作。**就疫情期间未成年人权益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推动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保护合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权益保障工作的提示》，指导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畅通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以及相关公益组织的沟通联系渠道，积极主动开展保护工作，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以线上教学名义实施网络诈骗犯罪办案情况，发布防诈骗提示。同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还联合团省委召开“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困境未成年人犯罪、帮教、矫治情况和打击侵害困境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助力全社会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江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青少年保护协会设立“澄爱护苗”慈善基金，融合衔接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扩大救助资金来源渠道，为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帮扶。

## 六、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础建设

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紧扣地方实际、紧抓人才核心、紧盯质效提升，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 （一）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一是加强专门机构建设。**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设立第八检察部，统筹、指导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省13个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均设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各基层检察院中，69家已设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无专门机构的，也成立了专门办案组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实现了全省三级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截至2022年底，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共配备检察人员511人，其中员额检察官183人、检察官助理181人、书记员147人。

**二是提高人员能力素质。**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培训、竞赛、评比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人员全方位锻炼基本功，争当熟悉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办案、会写作、懂宣传、善沟通的“全科医生”。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举办第三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选拔出10名业务标兵、10名业务能手。全省检察机关先后有8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人员荣获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能手等称号。

**三是加强理论与实践创新。**全省检察机关选派专门人员参与《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教材》专门章节撰写、《美国未成年人司法改革》等书籍翻译工作，组织研发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程，申报的多个未成年人检察研究课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立项。同时，各地结合理论研究成果，积极开展实践创新。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泗洪县人民检察院等5家单位先后被确立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作，建立专家团队工作室，打造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工作新模式。

## **（二）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是细化办案要求。**就现行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实践中又存在疑惑的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出台规范性文件，统一办案尺度。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立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出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规程》，就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特殊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具体规范，形成全省统一标准；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训诫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旅馆业、文化娱乐业等经营业主纳入训诫范围。各地先后针对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等工作联合有关部门会签规范性文件，细化各项落实举措。

**二是强化案事例指导。**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各设区市人民检

察院通过编发典型案例、优秀案例等方式，进一步发挥案例在规范案件办理中的作用，提高办案质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先后就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主题，发布典型案例、典型事例 7 批 58 件，各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履职等主题，发布典型案例、典型事例 23 批 115 件，引导办案检察官强化保护理念、提升办案水平。

**三是完善评价体系。**针对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单设、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门评价的新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评价机制的意见（试行）》，针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区别于其他检察业务的特点，制定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评价标准，将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开展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办理、犯罪预防、司法救助等工作均纳入工作质效评价，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开展。

### （三）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体系

**一是明确社会支持工作机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与团省委会签《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实施意见》，确定在南京、宿迁两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培育试点工作，以试点带动全省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宿迁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团市委出台《宿迁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推动建立沭阳县金色花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中心、泗阳县心理协会等 6 个社工组织，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心理疏导等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引入

138 个社工组织、2536 名社工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2019-2022 年，社工共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帮教矫治、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4.7 万余次。

**二是提高司法社工工作能力。**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需要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联合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加大对司法社工的业务培训。南京、苏州、徐州等地检察机关邀请专家学者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并组织社工代表赴外地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每年为司法社工人员进行为期 2 个月的实操培训，明确法律责任和职业要求，组织跨区域案件分析交流和督导，提高司法社工辅助司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宿迁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司法社工工作评估细则》，通过查询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社会服务归档材料、听取社会服务情况介绍等方式，对司法社工工作进行评价，动态更新司法社工库成员，确保工作质量。

**三是加强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加大与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单位、部门的协作，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融通发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先后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事例，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联合 12 家未成年人保护单位开展“未爱+U”守护行动，推动区平安办出台《防范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十项机制”》，构建无缝隙、无死角的未成年人保护联盟。

## 结 语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江苏省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更加自觉、更加能动、更加有力地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责任，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促进检察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协同发力，努力实现未成年人保护“1+5>6=实”的最佳效果，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 江苏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19-2022)

1. 2019年2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设立第八检察部，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 2019年4月，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泗洪县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称号。

3. 2019年5月29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团省委召开“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事例；联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携手关爱 共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4. 2019年6月18日，泰州市检察机关最早探索开展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5. 2019年9月30日，时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作为金陵中学法治副校长，致信金陵中学学生，勉励同学们树立国家意识、立志报效祖国。

6. 2019年11月15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民政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7. 2020年2月27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教育厅召开“依法惩治以线上教学名义实施网络诈骗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

8. 2020年3月27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训诫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9. 2020年3月27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妇联印发《关于联合开展亲职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2020年5月9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专门学校会签《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的合作协议》，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矫治工作机制。

11. 2020年5月29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

12. 2020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妇联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13. 2020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携手关爱 检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时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出席活动并讲话。

14. 2020年10月16日，沪苏浙皖四省（市）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长三角区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作机制。

15. 2021年3月3日，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牛某非法拘禁案、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16. 2021年4月，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会签《南通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推动建立由公检法司联合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机制。

17. 2021年9月24日至27日，第三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举行，评选出业务标兵10名、业务能手10名、单项奖20名、优秀组织奖3个。

18. 2021年11月4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妇联召开“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

19. 2021年12月13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监察委、省教育厅等9家单位印发《关于切实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通知》。

20. 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做好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2022年1月17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等5家单位印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2. 2022年3月2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23. 2022年5月30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事例。

24. 2022年6月6日，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促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25. 2022年6月9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等人来苏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江苏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26. 2022年8月26日，江苏省检察机关“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省巡讲活动启动仪式在连云港举行。

27. 2022年10月25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指导意见》。

28. 2022年12月30日，宿迁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全国首例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并引起文旅部等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电竞酒店监管整治。